



100037



XQ29667475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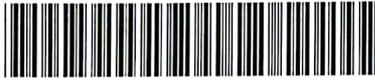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东巷2门14号

田永宁(15011056745)

发文日:

2023年03月08日

244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1354342.2

发文序号: 2023030300094590

案件编号: 1F341973

发明创造名称: 潜水母舰

复审请求人: 田永宁

复 审 通 知 书

复审请求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申请的复审请求已经开始审理。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3条第1款的规定,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

在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33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1条的规定及审查指南第4部分第2章第4.2节有关修改文本的审查的规定。修改的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期满未进行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复审请求人提交无具体答复内容的意见陈述书的,视为对复审通知书中的审查意见无反对意见。

通知的具体内容请见正文。

附:通知书正文2页。

注:陈述意见时请注明案件编号及专利申请号。

合议组组长:孙锐

主审员:程亮(010-62085503)

参审员:徐长红



200908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复审通知书正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以本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为由于2020年04月14日驳回了本申请。应申请人田永宁(下称复审请求人)于2020年07月09日提出的复审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文本的认定

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没有进行修改,因此本复审通知书针对的审查文本是申请日2019年12月2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页、说明书第1-2页、说明书摘要。

二、具体审查意见

专利法第2条第2款: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本申请涉及“潜水母舰”,但是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其具体结构、连接均不可获知,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发明人的设想或构思,而没有对其方案进行完整的说明。因此,本申请涉及的内容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三、针对复审请求人的意见陈述

复审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陈述了本申请具备创造性的理由:

本申请说明书中的第一句话:“潜水母舰,一种提高潜水艇生存能力及其战斗力的方法”就指出了本申请的目的,其后所有的内容都是围绕实现这一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及产生的效果,“其具体结构、连接”在说明书中都有明确完整地表述。

对此,合议组认为:

本申请描述了“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和潜水子艇组成...,密封舱分为高压和低压两部分,高压舱在低压舱内,深潜时,低压舱折叠收缩,不受压力,安全潜水时,低压舱撑起...,鱼雷挂载艇外,鱼类在发射前作为艇的动力,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各艇燃料放置在艇外的燃料袋内,燃料袋为柔性,无论下潜深度和燃料所剩多少,内外压力始终自动保持平衡...”等内容,但未写明潜水子母艇的各部分具体结构、连接方式、燃料袋材质、如何保持压力平衡、鱼雷如何给潜艇提供动力等。复审请求人的意见陈述同样仅涉及功能、效果性描述,并不能解释或说明本申请的具体结构,未能克服技术方案不完整的缺陷。

综上,复审请求人陈述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合议组不予支持。





复审请求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答复。如果复审请求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本申请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充分理由,或者所提交的修改文件仍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议组将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逾期不答复,该复审请求将被视为撤回。



意见陈述

我于 2020.07.09 提出复审请求至今已有二年又八个月，而要求复审的内容也仅仅只是我提交的发明申请是否符合国家专利法规定的“发明”的定义，并非高深复杂的疑难技术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3.8 才组成合议组进行审理。国家一再强调技术创新对国家发展重要的引领作用，而国家知识产权局仅组建一个如此简单议题的合议组就耗时 32 个月，这是对知识产权的漠视和对工作的失职渎职。

此外，本合议组对本案的审查缺乏客观公正的态度。

本合议组是复审我对本发明申请初审的异议，我在对初审的意见陈述中就提到贵局初审不符合法定程序，国家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审查各部门审查的职责范围，初审只做申请文件的格式审查，作为对审查内容一无所知的初审审查员是没有资格和能力审查发明申请的具体内容的，本发明申请初审的审查是超越法定职权范围和程序的违法审查。

本合议组复审的主题是本案格式审查的初审内容是否合规，但合议组审查提出的问题都是本发明的具体内容，提出了“如何保持燃料袋的压力平衡”，本发明采用柔性包装袋，可以随内外压力的变化自然改变自身的形状和体积，自动保持包装袋内外压力的平衡，如同数学的 $1+1=2$ ，这是物理的基本概念和常识；同样，又提出了“鱼雷如何给潜艇提供动力”，鱼雷发射后是可以依靠自身的动力运动的，也就是说，鱼雷是自带动力系统的，鱼雷在发射前是与潜艇连接在一起，鱼雷依靠自身的动力系统运动的时候就会带动潜艇运动。这么浅显的连科普都算不上的常识，近乎鱼雷是何物都不知道的审查员根本就没有这个资格和能力来审查本案潜水母舰的具体细节内容及本方案是否完整，所谓的审查意见无异于痴人说梦话，一派胡言乱语。

发明和实用新型是不一样的，本发明提供的是一种提高潜艇生存能力和战斗力的方法，是一种实施的方案，本发明方案涉及到的各个环节都是现有技术，如说明书中提到的飞机外挂副油箱，外挂导弹和各种外挂组件吊舱，这些具体连接以及柔性包装袋的材质等都是由产品设计人员考虑的问题，并不属于本发明方案申请的范畴。

本合议组以本发明方案不完整为由驳回本发明申请。

依据专利法，技术方案是否完整，是以本发明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否按说明书的陈述实现本发明的目的为依据，这是发明专利实质审查的内容，并非发明申请初审格式审查的内容。

本发明申请提交的是一份完整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本案合议组审查员缺乏最基本的物理概念和最起码的物理常识，更不是潜艇及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本案审查员没有资格提出“技术方案不完整”的审查结论，本复审意见违反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法定的初审审查内容和程序，是越权审查，非法审查。

专利申请的复审是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实施，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专利复审委员会由专利局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专利局局长兼任。

本专利申请复审合议组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是非法的复审组织。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家最高知识产权审查管理机构，却公然一而再，再而三肆意违反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失职渎职，滥用职权。

虽然贵局握有知识产权的生杀大权，我会把贵局不知廉耻的地痞无赖行径全部公诸于网站 dxblsntzbq.com，世人自有公论。